

美國大陪審制度之功能與運作

楊 崇 森*

一、緒 言

美國法制除有一般之陪審（即所謂小陪審 petit jury）外，在刑事案件尚有大陪審（grand jury）制度，不過一般法學書籍多語焉不詳，至國內討論小陪審之文獻雖多，但有關大陪審之論著似付之闕如。鑒於大陪審乃美國之特殊制度，富有特色，且可幫助了解美國司法制度與刑事訴訟制度之運作，頗具參考價值。筆者爰特努力蒐集資料，草此小文，以便作為國人了解英美法制之一助。

大陪審制度據說大約在 12 世紀起源於英國，當時社區在某種意義上負責追訴犯人，而追訴之陪審團變成現代大陪審團，乃早期刑事程序之產物¹。最初作為訴追犯罪之機關，主要任務在認定當地的犯人與所犯之罪名，後來由於追訴犯罪變成檢察官的工作，於是大陪審團開始以不公開方式聽取證人的證言，而演變成介於民眾與國家之間的緩衝。

不過在 12 世紀英國並不要求犯人在大陪審團面前受審，到了 16 世紀英國才建立了重罪（felony）經由大陪審追訴之慣例，但此種做法並未在所有殖民地生根²，且事實上英國自己也已於 1933 年廢止大陪審制度³。今日美國採大陪審團制度，在各國法制中相當獨特，這是基於聯邦憲法增訂第 5 條之明文保障，該條規定：「任何人除基於大陪審團之控告（presentment）或起訴（indictment）外，不需對死罪或其他不名譽之犯罪答覆訊問」（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所謂「不名譽之犯罪」已被解釋為與「重罪」（felony）涵義相同，以致憲法要求只在重罪才須經大陪審。又憲法並未要求各州刑事訴追也要有大陪審，且各州所採作法亦不一致。⁴

按在美國將刑事被告起訴之方式有二，其一為由檢察官自己起訴，稱為 information，另一種較為複雜，稱為 indictment，是在檢察官主持下，由大陪審團起訴。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7 條（rule 7）准許除死罪外，其他犯罪案件如被告放

* 楊崇森，美國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中央圖書館館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央標準局局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臺灣省民政廳副廳長、財政部及法務部信託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信託法原起草人）。現任兩岸仲裁人、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臺灣信託協會理事長。

¹ Roland Young, *American Law and Politics* (1967), p.93.

² Id. at 222.

³ Delmar Karlen, *Anglo-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1967), p.149.

⁴ 同前註 2。

棄由大陪審起訴時，可以 *information* 方式起訴。由於此種放棄頗為常見，致聯邦法院甚至將大多數重罪以 *information* 方式起訴⁵。

在 *Hurtado v. California* (1884) 一案，最高法院判決表示各州政府可選擇使用 *indictment* 或 *information* 之方式，其結果大陪審變成只在 19 個州啟動所有重罪 (*felony*) 追訴之專門方法，在其他一些州只有死罪 (*capital offenses*) 才需要大陪審起訴，在其餘各州大陪審只是選擇性而非強制性的調查機構⁶，惟大約共有一半的州使用大陪審團。

二、大陪審機制之目的

美國現代大陪審團之主要功用在審查檢察官所提被告犯罪之證據，並決定被告是否有「可能犯罪之理由」(*probable cause*)，以便起訴。原本大陪審團之目的是作為偵查機構，及作為國王(與其檢察官)與公民間之緩衝。批評家以為此種緩衝角色已經褪色，現在大陪審只是檢察官之橡皮用章，由於大陪審團之任務只是決定被告是否有「可能犯罪之理由」，因此不必聽取所有證據或甚至互相矛盾之證據(而讓檢察官以善意提出相矛盾之證據)。

聯邦憲法增訂第 5 條文要求聯邦刑事訴追要有大陪審的起訴(*indictment*)。如下所述，大陪審團有非常強大調查權，此種廣泛無所不包，幾乎沒有限制之權力，引起許多批評，不過此種權力是在檢察官完全控制之下，而有賴其善意進行。

三、大陪審之職權

大陪審與小陪審職權大不相同，大陪審雖也負責審查證據，但只能審查刑事案件，不管民事案件，與小陪審管轄所有民刑事案件不同。而且大陪審只決定是否將刑事被告起訴(*presentment*)⁷而不能如小陪審就被告有無犯罪下裁決。不過美國大陪審並非完全只管犯罪之調查，在許多州也有權調查郡政府的一些事務，諸如監獄行政與管理、郡庫、貧民窟及法院。在一些州(尤其加州)，範圍更廣，幾乎包羅地方政府之全面事務。即使在一些對通常刑事案件不再使用大陪審的州裡，仍繼續有此方面之職權。⁸

四、大陪審團之人數

大陪審團人數自 12 人到 23 人不等，但通常為 23 人。在 23 人組成之大陪審團，成立起訴須有 16 人出席與 12 人(多數決)通過。⁹

五、大陪審員之資格

⁵ The Editors of Encycropedia Britannica, *Law in America-How and Why it Works* (1979), p.109.

⁶ Newbauer & Meinhold, *Judicial Process-Law,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p.256.

⁷ *presentment* 是大陪審對被告所下之真正控訴(*charge*)，該 *presentment* 一詞係美國聯邦憲法增訂第 5 條所用之詞彙。

⁸ 參照 Karlen, *op. cit.*, p.152

⁹ 據 Karlen 教授記載，亦有若干州人數少到 5 人者，參照 Karlen, *op. cit.*, p.150.

大陪審員須符合一定資格，諸如成年人，美國公民，對英文有充分知識，各種知覺不缺，判斷力健全與品德良好，無犯罪前科，非民選公務員，非在其他法院擔任審判之陪審員等。在法庭或陪審員聽訟室不可戴帽，看報，嚼口香糖或吸煙，美國政府印有「聯邦大陪審員手冊」，指導大陪審員了解如何踐履相關職務¹⁰。

六、大陪審員之選任

過去在一些地區大陪審團的陪審員由法官自他們所認識或以前陪審員推薦之名單中選任。不過今日在大多數州，大陪審團是與小陪審團一樣，自相同陪審員名冊（pool）以相同隨機的方式抽出，由法官主持宣誓就職。這名冊通常自不同資料庫（諸如全國選舉人名冊，汽車駕駛執照名冊及公用事業名冊）的名錄彙集而成。

關於有無任何人過濾大陪審員偏見或其他不正因素？在大陪審不似通常負責審判之小陪審員之候選人，在組成陪審團前有所謂過濾（voir dire）之程序¹¹，大陪審並無過濾可能有偏見或其他不適合人選進入陪審團之機制，此點也是與小陪審不同之處。¹²

七、大陪審之服務期間

與小陪審團不同，大陪審不是每天開庭¹³，但開庭期間往往較長，通常工作 3 到 18 個月，但通常為 3 個月。在聯邦法院，大陪審可能長達 3 年。幾乎每個聯邦巡迴區至少每天有一個大陪審團在開庭。大多數聯邦犯罪之起訴大陪審團一週開 5 天，為期 1 個月，複雜須長期調查（諸如組織犯罪，通謀販毒或貪污）之案件，則須組成長期之大陪審團，此時每週開庭日數較少，而任期可每次延 6 個月，但最長不超過 3 年。在各州時間安排，因州而不同。特別的大陪審可能 1 月、6 個月或甚至 1 年。

八、須在大陪審出庭之人

¹⁰ 參照網站資料 <<http://americangrandjury.org/grand-jury-forms-and-etiquette>>。

¹¹ 關於英美陪審制度運作之情形，可參照楊崇森，〈美國陪審制度的最新發展〉，《軍法專刊》，55 卷 4 期，民國 98 年 4 月、楊崇森，〈英國陪審制度的新發展〉，《法令月刊》，60 卷 12 期，民國 98 年 12 月。

¹² 在過去新聞媒體喧騰甚久之足球明星辛普森（O. J. Simpson）殺人案件，當檢察官正要要求大陪審起訴辛普森謀殺 Nicole Brown Simpson 與 Ronald Goldman 二人時，被告律師向法官提出聲請（motion）說：大陪審員對本案由于看了太多電視與報紙，對案情知道太多，無法公正審究對辛普森之不利證據。結果說服了法官而同意其要求。不過這是罕見的情形，通常被告律師聲稱大陪審偏見時會失敗，因被告日後仍可在公判（trial）時證明其無辜之故。但該案後來加州檢察官不再組織新大陪審團重新聽取證據，而用別的方法起訴辛普森謀殺罪。參照網路資料 <[http://en.wikipedia.org/wiki/O. J. Simpson murder](http://en.wikipedia.org/wiki/O._J._Simpson_murder)>。

¹³ 大陪審團不像小陪審，並不每天開庭，例如在 1998 年夏天，華盛頓特區特別檢察官為了調查克林頓總統與白宮實習生李文斯基（Monica Lewinsky）的桃色案件，所組成之大陪審團，竟一週兩天開庭。許多聯邦大陪審一星期只開一天，有些一個月只開兩次庭。各州作法不同，有些 1 個月開兩次庭，或 1 個月只開 1 次。有時不開，除非檢察官有案件要大陪審聽取，而要求開。

(一)檢察官可取得傳票 (subpoena) 強制任何人在大陪審作證，不必釋明可能犯罪之理由 (probable cause)，在大多數州甚至不釋明被傳之人可能有相關之資訊。在聯邦系統檢察官不須指出證言有任何關連性。被傳作證之人除非可主張特定之推絕透露之特權，諸如婚姻關係特權、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特權或禁止使自己受牽累之特權¹⁴外，被強制答覆所訊問之問題。

(二)可否不出席應訊？

出席大陪審可能很冒險，尤其在所有證據似乎指向被告有罪時為然。被告有權不出庭，不出庭不致對他不利。且如出席大陪審，他的律師不准在場¹⁵。但也有一說，以為證人如於大陪審團不出庭，可能有被發傳票要他作證之法院認為蔑視法庭之危險。如無法律上正當理由，可能在該大陪審團所餘任期內被監禁¹⁶。又作偽證之證人可能因偽證被另外追訴。

(三)律師可否被傳對其當事人作證？

律師可能被傳，但律師基於他與當事人間之特權，可拒絕透露他與當事人之間談話，即可拒絕作證，不受強制，除非該談話與正在進行或將來之犯罪或當事人之詐欺有關。在聯邦系統之下，證人不可由律師陪同出席大陪審，惟證人可中斷證言，離開大陪審室，與其律師諮商。有一些州准許律師陪同證人出席，一些州准許律師對其當事人提供意見，有的州只准律師旁觀程序之進行。

(四)賦予免責權 (或豁免權 grant of immunity) 之問題

如上所述，美國聯邦憲法增訂第五條規定：被告在刑事案件被訊問時，受到保障不使自己受牽累之權利 (protection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亦即如作證可能會使他被認為成立某種犯罪時，可拒絕作證¹⁷。但證人被法院以傳票傳訊出席大陪審時，可由檢察官取得免責權或豁免權 (immunity)，來交換他作證。即檢察官允諾以後不能用證人自己證言或來自證言之任何證據對付該證人，包含起訴發現他所犯之罪。如證人獲得此種免責權或豁免權後，就不能引用憲法增訂第五條來拒絕提供證言，否則可能被傳之法院認為成立蔑視法庭。換言之，對大陪審證人賦予免責權，可克服證人主張不使自己受牽累之特權，於是該證人須作證。惟檢察官被禁止利用該證言或自證言導致對該證人提起追訴。如日後提起追訴，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證明所有證據並非來自該免責之證言，而是以其他方法獨立獲得。在實務上要成功追訴一些人在免責的證言所討論的犯罪活動很困難，除非檢方在賦予免責權前，對該案件已完全準備好。

許多州賦予證人「交易的免責權」 (transactional immunity)，即禁止對在被免責之證言中討論之一種交易行為加以追訴，而不問是否有獨立之證據來源。

¹⁴ 聯邦憲法增訂第五條規定：「.....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即在刑事案件不能被迫作證使自己受牽累，詳如後述。

¹⁵ Reader Digest, You and the Law (1973), p.176.

¹⁶ 參照網路資料 <<http://www.abanet.org/media/faqjury.html>>。

¹⁷ 楊崇森著，《美國法制研究》，漢苑出版社，民國 65 年，第 26 頁。

- (五)大陪審調查之對象除非被傳喚，大多無權出席作證，亦無強制大陪審聽取他所提對他有利證人或證據之權利。不過如請求給他作證之機會時，檢察官常會准許，但不賦予他免責（immunity）之權利。檢察官可拒絕向大陪審提出由某調查對象所呈送之證據。在聯邦大陪審，免責之證據不必提出。但許多州須呈送免責之證據，供大陪審斟酌。檢察官有權在聯邦大陪審提出傳聞證據及以其他方法利用在公判庭（trial）不能採用（admissible）之證據。
- (六)被大陪審調查之人，對於向大陪審說謊之證人或使用違反憲法規定獲得之證據，在大陪審團程序中並無救濟方法，他唯一救濟方法是在公判庭對此種證據加以攻擊。

九、訊問程序

- (一)在大陪審程序，法律對一般刑事被告的許多保障並無適用
- 大陪審只聽取由檢察官交來的案件，由檢察官決定傳喚那些證人，及決定那個證人獲得免責權（immunity）。基本的訊問是由檢察官進行。大陪審員自己很少訊問被告，而且通常在證人證言結束時才提出問題。檢察官通常決定是否已有足夠證據來起訴。有時大陪審員被問是否要聽別的證人作證，但由於他們的任務只是判斷檢察官所提供之證據，所以很少要求再聽別的證人作證。
- (二)在大陪審證人作證言時，並無法官在場。通常證據法則不適用於大陪審團之調查，法官通常只對發生是否享有不作證言之特權或是否蔑視法庭問題之爭議時，才需要在場。檢察官會在大陪審開庭時在場，他有機會廣泛地詰問被告，被告須在宣誓後作證，且證言被速記加以記錄。凡此可予檢察官機會準備，於公判時對被告不利，被告在公判時須再重覆同一程序。被告所述二種版本會有很大細微不一致之危險。
- 聯邦憲法增訂第五條為了免於刑事受牽累可拒絕作證之規定，現在亦適用於大陪審程序¹⁸，且可取得免責權而作證，已如上述。但依另一說（英文讀者文摘所編書籍），出席大陪審之被告須簽署所謂「拋棄免責權書面」（waiver of immunity），如在出庭期中發現被告已犯任何其他罪名之事實時，則可能被追訴該犯罪。聯邦憲法增訂第五條雖規定無人可被迫作證，使他自己受牽累或入罪，而這種免責權由於出庭大陪審而拋棄云云。¹⁹
- (三)大陪審程序要秘密進行，不能公開，且須保密
- (1)大陪審開庭不公開，此點亦與小陪審不同。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e）條禁止檢察官、大陪審員及大陪審速記員透露在大陪審所發生之事，除非是在某司法程序被命令作此透露。保密之原始之目的是避免大陪審員受到不正當的壓力。現代之理由則是避免對該案之進行有所不利。事實上包括：防止可能被起訴之人脫逃、在日後公判前收買證人偽證或串供、鼓勵對某犯罪有資訊之人自由發言、確保大陪審自由之

¹⁸ Young, op. cit., p.225.

¹⁹ Reader Digest, op. cit., p.176.

評議、不受外在的壓力等，當然也避免無辜之被告被人透露被調查之事實，致有失公平，因檢察官自證人所得證言未經交互詰問，案情尚未澄清之故。²⁰

有些州甚至規定洩密要受到刑罰制裁。法院曾經判認如告密人洩密，可能受到藐視法庭的處罰（惟實際很少被提起），但此時並不影響起訴的效力。因為保密原則的目的在有利於檢警而非被告。檢察官在大陪審出席，並不認為是保密原則的例外，因為檢察官被認為是大陪審機制的一環，他要主持證人的訊問。這種慣例是淵源於古老英國的程序法，當時大陪審在詰問證人時，可請告訴人的出庭律師（*solicitor*）出席。²¹

當大陪審評議或投票時，其他之人不可在場，法院可指示在被告被羈押或交保前，起訴要保密。²²

(2) 對大陪審保密之例外

在聯邦法院，證人本身並不宣誓保密，故並無保密義務²³，而可對他人透露。證人免責之理由，是由於認為要求證人保密乃不切實際，同時准許證人反駁有關他證言的謠言。不過在美國對證人不須保密亦有反對意見。

有一時期刑事公判之被告不能看到導致起訴之證人在大陪審之證言。在 1980 年代在大多數州，如在大陪審作證之證人在最後公判被傳作證時，會給被告一份證人在大陪審之證言，俾可作為彈劾證人之用。有些州也給被告一份在大陪審作證之證人之名單，或一份所有相關大陪審證言的完整筆錄。但在聯邦系統並不提供此種名單，而只給被告替檢察官在公判作證之人在大陪審之筆錄。

(四) 大陪審只關切官方的證據，被告律師在大陪審開庭時甚至不能在場，更無權交互詰問證人或提出辯護，因為大陪審開庭之目的在防止被告或證人受到檢察官或警察擅斷行動之害。大陪審理論上獨立行使職權，雖然對大陪審所作的指示，會告訴他們須用自己的判斷，但實際上則與此有所出入。檢察官常對大陪審概括說明案情，並要求起訴，大陪審通常對檢察官建議的罪名加以通過，因此大陪審團有時被稱為檢察官的橡皮圖章。²⁴

²⁰ 美國克林頓總統夫人希拉蕊在其所著自傳「活歷史」（*Living History*）一書，對其夫因涉及桃色案件受大陪審團訊問及大陪審程序有異常深刻與詳細的描述。她特別強調依法大陪審程序須保密，但其夫訊問經過居然被特別檢察官 Starr 違規將大陪審團未經交互詰問自證人所取得證言編纂而成之報告透露予公眾，導致參議院後來對其夫提起彈劾。有一次特別檢察官 Starr 傳柯林頓出庭，為免他作為第一個現任總統被傳訊出現在大陪審面前受辱，經白宮交涉結果，Starr 同意撤回傳票（*subpoena*），不在法院訊問，而改在白宮之地圖室（*map room*）對克林頓作了四小時之聽證，證言被錄影透過閉路電視傳給大陪審團。參照 Hillary Clinton, *Living History* (2003), p.453,467.

²¹ 關於英國的律師制度之介紹與討論，可參照楊崇森，〈英國大律師與小律師之今昔與發展趨勢〉，《法學叢刊》，第 55 卷 1 期，民國 99 年 1 月。

²² Young, *op. cit.*, p.222.

²³ Young, *op. cit.*, p.222.

²⁴ Erik Beckman, *Law Enforcement in a Democratic Society-An Introduction* (1980), pp.118-119.

- (五)檢察官起草罪名的原稿並念給大陪審聽，法令並不要求要就法律問題念任何指示給大陪審團聽，且很少作此種指示。這點似也與小陪審不同。

十、起訴之程序

大陪審如要起訴被告，則送 *presentment*（這是對被告所下正式之控訴）予法院，由法院將其變為正式起訴書（*indictment*），將被告案件送去審判，由法官審判在 *presentment* 或 *indictment* 上列名之被告。但另有一說，主張如大陪審認為被告犯罪，則制作起訴書（*indictment*），這是控訴該罪名之法律文件。該起訴書會於另一個認罪答辯程序（*arraignment* 即由法院訊問被告是否認罪之程序）正式送交一個治安法官（*magistrate*）或刑庭法官。²⁵

如大陪審拒絕起訴時，不適用一事不再理（禁止 *double jeopardy*）之原則，不過實務上很少檢察官於起訴失效後，在無良好理由之情形下，要再試行追訴。聯邦司法部要求檢察官在再提出該案件時，要經刑事司（*Criminal Division*）司長（*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之同意。

十一、大陪審與檢察官

- (一)大陪審之工作形態受到與檢察官獨特關係之影響，雖然在理論上檢察官只作為大陪審團之顧問，但在實務上檢察官居於主導地位，大陪審只聽檢察官傳喚來之證人，而且由於是外行人，會受到檢察官法律意見之深刻影響²⁶。雖然程序之秘密性令人很難了解大陪審進行之實際情況。但已有調查發現：大陪審團有時駁回起訴（大約在紐約有 10% 案件發生此情形），而將許多罪名自重罪降為輕罪。他方認定不起訴常來自檢察官之暗示或建議，尤其在大陪審團沒時間真正熟悉案情之例行案件為然。又即使在深入調查之案件，亦有檢察官指揮大陪審團運作之趨勢。²⁷

德克薩州的休斯頓（*Harris* 郡）的一個研究發現：大陪審員平均每案只花 5 分鐘，只討論 20% 案件，很少表示不同意見，幾乎通過檢察官所有建議。同樣在最近有 1 年，聯邦大陪審團起訴一萬七千件，但不起訴只有 68 件。總之大陪審團起訴檢察官想要起訴之任何人，而且很少投票不起訴。²⁸

- (二)美國檢察官對刑事訴訟之進行握有龐大之權限，在預審（*preliminary hearing*）或大陪審程序，他幾乎有不起訴之完全裁量權，無人會挑戰他以證據不足不繼續進行之案件。但在英國並無類似裁量權，一旦開始程序，便不能依職權停止程序。在美國許多刑事案件由檢察官終止（結案），而大致欠缺正式審核檢察官終止裁量權之機制。²⁹

理由之一可能是英國警察移送法院之案件比美國審慎。另一理由可能是英國在大多數案件由治安法官（*magistrate*）有簡易審判（*summary trial*），致不需要訴諸非司法之方

²⁵ Reader's Digest, op.cit., p.176.

²⁶ Newbauer & Meinhold., op. cit., p.258.

²⁷ Karlen, op. cit., p.152.

²⁸ Newbauer & Meinhold, op. cit., p.258.

²⁹ Karlen, op. cit., p.155.

法來過濾，更重要之解釋似乎是因為英國並無專業之檢察官³⁰。

十二、大陪審之評價

大陪審常被人批評，手續煩瑣，耗費時間與昂貴支出，且其大部份工作可以由初審（preliminary examination）取代，對被告也會一樣有效率，且可能更為公平。主要由於此種原因，英國在 1933 年將大陪審廢除。但也有支持大陪審的主張，其理由如下：

- (一)大陪審發揮了過濾欠缺根據追訴的功能，而不使被告曝光，為公眾所知悉。
- (二)大陪審調查貪瀆或違法行為案件的廣大權限，可以有效與公正地維持純淨的公共行政。在英國這種功能可以由“皇家委員會與調查法庭”（Royal Commissions and Tribunals of Enquiry）充分地踐履，但在美國代替性的機制雖然可以由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但其效果畢竟不彰。
- (三)大陪審是以祕密方式取得不合作證人宣誓證言的方法，對組織犯罪與大規模經濟犯罪案件特別有用。如果沒有大陪審，則警察與檢察官無法在開公判庭以前強制證人作證³¹。

十三、結語

由上所述，可見美國大陪審制度之運作頗有特色，但甚為複雜，它是人民參與國家司法之一種機制，雖然有人批評透過大陪審審查證據決定是否起訴被告，程序繁雜，耗費時間與費用，而效果未必太大，但因受到聯邦憲法明文保障，故與英國不同，今後仍會維持，距離廢除之日尚屬渺不可期。

³⁰ Karlen教授以為因英國檢方由地方警察之小律師（solicitor）或檢察長（attorney-general）就個案說明案情，他們並無約束要對所追訴之罪名（或任何較輕犯罪）獲得有罪判決。不像美國檢察官將可能會輸的案件移送公判，心中會有疙瘩。參照 Karlen, op. cit., p.154.

³¹ 在 1964 年英國發生大規模詐欺，即職業足球隊員收受賄賂，逃避警察探查，被某家報社發現，後來其中一人抖出個中經過。似此情形，可由大陪審調查，使官方調查人員對發現真相獲得進展。參照 Karlen, op. cit., p.153.